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4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伟建出具的函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5月23日,股东林伟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4.89%。

一、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自前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2015年12月24日)起,变动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鹏盛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36,758,06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20%(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发布《关于股东林伟建受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的公告》)。

2、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谢雄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0%。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10,000,0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8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8.20%。

3、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12月25日,林伟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1,837,9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17%;谢雄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累计转让15,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46%。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持股总数量未发生变更,合计持有公司8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7.65%。

4、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6日,林伟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99,96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谢雄清转让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3%。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9,999,968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71,895,182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6.69%(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5、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5月22日,林伟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4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34%。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14,400,0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57,495,182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比例为5.35%。

6、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林伟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林伟建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0.47%。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减持5,000,000股,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52,495,182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比例为4.8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伟建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1,136	0.92%	23,967,131	2.23%
谢雄清		44,128,051	4.42%	28,528,051	2.66%
林伟敬		1,837,903	0.18%	-	-
鹏盛投资		36,758,060	3.68%	-	-
合计:		91,895,150	9.20%	52,495,182	4.89%

注:截至披露日,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合计质押创维数字股份数量为23,149,999股,占其合计持有创维数字股份的比例为44.10%。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近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9月26日至2017年09月26日	已经履行完毕。其中: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受让了领优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原领优投资股份限售承诺由林伟建实施履行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①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受让了领优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原领优投资业绩补偿承诺由林伟建实施的继续履行,林伟敬、谢雄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注入资产均完成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37,561.25万元、41,428.14万元、49,438.36万元。
林伟建	自本人林伟建认鹏盛投资受让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鹏盛投资对上市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即本人获得的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自上市后(2014年9月26日)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以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36,758,060股股份为限的百分之六十。	2016年01月29日至2017年09月26日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	本人林伟建将继续履行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承诺,即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本人将根据原补偿协议的规定,以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林伟敬、谢雄清对林伟建在原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承诺及可能引致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注入资产均完成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37,561.25万元、41,428.14万元、49,438.36万元。
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	为明确相关承诺内容,受让人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进一步承诺:各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相关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创维数字的股票。	2016年1月9日为止	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林伟建	自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为无限售流通股并登记过户至本人林伟建名下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前述股份转为限售股的手续,并保证在前述36,758,060股股份办理转为限售股手续前,不因本人原因使前述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可能导致无法办理限售手续的情形,否则本人应向上市公司赔偿人民币1亿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所持的36,758,060股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的,转让股份所得款项应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若前述股份无法办理限售手续,本人保证按照本承诺函关于受让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执行。	2016年01月29日至2016年03月14日	已履行完毕。2016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林伟建持有的36,758,060股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为限售流通股。

注: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完成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鹏盛投资不再为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维数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创维数字、上市公司	指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林伟建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林伟敬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雄清原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伟建、林伟敬与谢雄清为亲属关系。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目前,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林伟敬没有持有创维数字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林伟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84********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林伟敬

姓名:林伟敬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3011982********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1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仁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FKKQ39

注册号:360622210025491

营业期限:2015-11-24 至 2037-11-1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仁生持股98%,林泉生持股2%

②鹏盛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林仁生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林泉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4)谢雄清

姓名:谢雄清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923196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作出本次减持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维数字股份91,895,150股,占当时创维数字总股本的9.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创维数字股份52,495,182股,占目前创维数字总股本的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自前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2015年12月24日)起,变动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36,758,06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9.20%。

2、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谢雄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0%。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减持10,000,0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8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8.20%。

3、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12月25日,林伟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转让1,837,9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17%;谢雄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林伟建累计转让15,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46%。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总数量未发生变更,合计持有公司81,895,15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7.65%。

4、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12月6日,林伟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99,96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谢雄清转让10,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3%。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减持9,999,968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71,895,182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比例为6.69%。

5、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5月22日,林伟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400,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34%。林伟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减持14,400,000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57,495,182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比例为5.35%。

6、2019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创维数字无限售流通股总计5,000,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52,495,18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9%,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林伟建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1,136	0.92%	23,967,131	2.23%
谢雄清		44,128,051	4.42%	28,528,051	2.66%
林伟敬		1,837,903	0.18%	-	-
鹏盛投资		36,758,060	3.68%	-	-
合计:		91,895,150	9.20%	52,495,182	4.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3,149,999股,占其本次大宗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26%,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6%。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创维数字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区间(元)	成交量(股)	买卖情况	买卖方式
1	林伟建	2018年11月	6.22	10,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	谢雄清	2018年11月	6.22	10,000,000	买入	大宗交易
3	林伟建	2019年3月	10.50	2,7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4	林伟建	2019年3月	11.10	2,5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5	林伟建	2019年3月	11.20	2,5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6	林伟建	2019年4月	11.10	1,2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7	林伟建	2019年5月	9.99	5,5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南16层证券部】

2、联系人:【梁晶】

3、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伟建

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伟敬

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三)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仁生

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四)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雄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伟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伟敬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仁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雄清

日期:2019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伟建、林伟敬、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谢雄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895,150股, 持股比例:占当时创维数字总股本的9.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2,495,182股 持股比例:4.89% 变动数量:5,000,000股 变动比例: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创维数字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伟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伟敬

信息披露义务人: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仁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谢雄清

日期:2019年5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新增委托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6(C类)	
2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8(C类)	
3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5(C类)	

注: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327;C类006065)目前处于封闭期,请投资者留意开放时间。

2、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nicsf.com

二、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产品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8(C类)	
2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5(C类)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5月24日起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期货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780.290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024,232.3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04,264,936股(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按照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计算出的新股本有小数的,取整数部分为新股本数,小数点后不进位)。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80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7,802,90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4,264,936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8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9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3	00*****283	叶留金
4	00*****454	贺安鹰
5	00*****666	朱华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3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6,325	3.84%	6,388,427	15,514,752	3.84%
其中:高管限售股	9,126,325	3.84%	6,388,427	15,514,752	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676,579	96.16%	160,073,605	388,750,184	96.16%
三、股份总数	237,802,904	100.00%	166,462,032	404,264,936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4,264,936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7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剑、李瑾

咨询电话: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025-5276292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核准的批复》(阳发改函〔2017〕197号),核准建设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南鹏岛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广东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项目进展情况

(1)南鹏岛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东平镇南侧、海陵岛东南侧